



## 我们拥有世界上所有的时间

□ 阑珊

在华山遇见了一场雪。本来就难爬,下雪天更是体会到了什么叫“自古华山一条路”了,但是真美啊。安静的山里,偶尔几声鸟鸣,山峰和树枝被雪勾画出好看的纹路,穿着长大衣低头走在雪山里,大雪落满身,听着脚底下传来的微弱的嘎吱声,特别有岁月荏苒之感。

一列又一列山脉,一年一年又一年,大雪白了头。季节更迭,人事物俱非,我们不用花多少力气就可熬过这辈子似的。

在西安待了几天,以往每次都是匆匆路过这座城市,这一次停下来慢慢地逛,长安真的是唐诗的韵脚啊,押在一片月色里。万籁俱静时,沿着千门万户的捣衣声,往月色更深处去,到灯火更胜处寻,便看得见酩酊的李白,月光里须发飘飘衣袂翩翩,踉踉跄跄行在长安街头,反复喊唱一句:天子呼来不上船,自言臣是酒中仙。踩着如霜月色,摇摇晃晃走进了大唐的繁华盛世。

大慈恩寺的雁塔下,那盏照过玄奘译经的青灯,也照过四十六岁老孟郊的功名。在一个繁花似锦的早晨,他喜极策马,花白的头发在晨曦中熠熠生辉,“春风得意马蹄疾,一日看尽长安花”。又两年后,二十七岁的白居易款款走近雁塔,睥睨春风,“慈恩塔下题名处,十七人中最少年”。

再到后来,折叠的韵脚在深冬里打了一个卷,掀起一阵朦朦雪雾,又押在了灞桥新柳的嫩芽上。清瘦的王维,伸出画佛抄经的细长手指,从春寒料峭中折来一枝柳,轻轻插在好友元二的帽沿上,端起杯中浊酒郑重道一句:“劝君更尽一杯酒,西出阳关无故人。”眼里是长安茫茫天际的风起云涌,心中有切切不舍万言无声。

一场雪,一座被唐诗泡过的古城,手边刚好是随身带来在看的一本小说《小小巴黎书店》,书里的人也相信以书入药可治百病。他独自经营着一家“水上文学药房”,自称“文学药剂师”,文学急救箱的库存常年维持在8000本。

一瞬间明白了天地有大美,人心存幽微,也明白了不能分享的美好,就像大雪裹住的山,和被时间过滤了只剩下美好诗句的城。

但是一瞬里也可以有一生,那些电光火石与刹那也可以在时间里牵扯成拖延的对峙。时间过去了,我们谁也没有在原地等候,也不需要等候,因为当我们再次相遇,在雪里,在诗里,或者在书里,我们已经拥有了世界上所有的时间。

声色

## 爱情是金色的伤感

□ 吴晓云

《吻》整个画面就是一朵金色的花,一个男人忘情地吻着一个女人,两人都如此投入,仿佛黄金在天空跳舞,爱情永远都在那片开满鲜花的草地上。

奥地利画家克里姆特(Gustav Klimt 1862-1918)的父亲擅长雕刻和铜版工艺,他又在工艺学校读过书,所以画面极富装饰美,既有浮世绘的细腻又有拜占庭的华美,在线条与色块中,浓浓的爱意洋溢在画布上。

这是真正的爱情,在金色斗篷的包裹下,男人的衣饰图案棱角方明,象征了性别的强势,他的腰部拴着一条柔软的腰带,仿佛漂浮的祥云,这时候的他完全沉浸在爱情的氛围中,女人裙子的图案则是大大小小的圆形,心脏部位是最大的一个圆,她的心正像涟漪一样散开,温柔地接纳着男人热烈的爱。

女人的脸侧向一边,紧闭双眼,一条手臂无力地搂着男人粗大健美的脖子,用她特有的温柔在享受这极致的一吻,她用膝盖承载着身体,膝头的那块红色鲜血淋漓,她在用全部的生命供奉着伟大的爱情。

《吻》这幅画明显在表达男女真正的爱情,那一刻是如此沉醉,但画面还有别的寓意,男人热烈有力的拥抱既是爱也是箝制,女人弯曲的膝盖既是享受也是膜拜,男女之间的爱,从远古洪荒时代,就不曾平等过吧?

《吻》的画面金璧辉煌,仿佛一切都光辉灿烂,两个身体完美融合,两个灵魂燃烧在幸福的金色里。男人女人在那一刻都跌入爱情,仿佛时间永远停顿。

但时间还是会流逝,脚下的芳草地会枯萎,青青的藤蔓会下坠,男人会松开怀抱,女人会睁开眼睛,黄金一般的色泽会黯淡,一切都会变的吧?当激情退去的时候,他们如何面对自己的人生?张爱玲说过:“长的是磨难,短的是人生”,其实对饮食男女来说,长的是人生,短的是爱情。金色的伤感就是爱情的底色。

但,只有那一刻就足够了,男人铺天盖地的痴情笼罩着女人,女人鲜花一般绽放,在最美的年龄,遇见你,在最美的时刻,遇见爱情。

无花果有一个有意思的名字:树上的糖包子。意思是,无花果不但味道甜,而且吃起来口感极为美妙。

新疆的和田、喀什和阿图什三地,以盛产无花果出名。新疆人吃无花果,如果要问其出处,不会提别的地方,只会问这无花果是来自和田的,还是来自喀什的?如果知情者对这两个提问均摇头,那就不用问了,一定是来自阿图什的。较之于和田和喀什,阿图什的无花果明显胜出一筹,果汁浓甜,果肉糯软,以至于常吃无花果的人去买无花果,开口就问,阿图什的无花果有吗?如果有,则不挑选,直接让摊主称过后便装入塑料袋提走。

无花果一名的来历很有意思,它们的花隐藏在果实的囊状花托中,不仔细看,便只能看见果实而难以发现花,所以得名“无花果”。

无花果的皮薄,待到成熟期,果皮轻轻一揭就掉了,露出白嫩细腻的果肉,用手一捏,便可发现无花果肉厚,无果核,可以放心地吃。

无花果以甜著称,吃一口在嘴里,把果肉嚼几口,便有浓浓的甜味浸入口腔。有人把无花果和蜂蜜做比较,说蜂蜜是流动的甜,一人口从口腔到腹中都是甜,而无花朵是停留的甜,一口咬开果肉,便有一股甜味在嘴里不散,以至于把果肉吞下了肚,那甜味还长久存留。有人吃了无花果后不吃别的,问及原因,说什么也比不上无花果,他想让那甜味在嘴里多留几天。留几天是不可能的,但留一两个小时没有问题。

新疆人吃无花果,常用一种固定的方法,即把无花果放在掌心,用另一只巴掌拍一下,果皮便破裂,果肉亦被击打得松散开来,此

## 树上的糖包子

□ 王族



时吃更加酥软,果肉散出的甜汁也更加浓烈。

无花果在水果界有一个洋气的名字:水果皇后。它原产于西亚,唐代传入西域后在当时的阿图什、和田和喀什等地大量栽培,曾被称为“隐花果”,史籍记载时又称其为“阿驿”,但无花果一名好记,亦很亲切,所以便一路叫下来,无人再去它以前的名字。

阿图什因盛产无花果,被称为“无花果之乡”。人们在无花果的产果期到了阿图什,不论是在饭店还是在家庭吃饭,必先吃无花果。阿图什人会幽默地说,只有让你吃上无花果,才算是真正到了阿图什。

无花果树分雌雄,分辨的唯一方法是从开出的花上判断,雄树的花从花序托内冒出少许,而雌树的花则羞答答地全部隐藏于花序托内。熟悉无花果树的人一眼就能看出不同,然后指着不同的两棵树说,这一棵是无花果男人,那一棵

是无花果女人。

一般来说,经由味蕾上培养出的感情,往往能追随人的一生。无花果以营养丰富受新疆人喜欢,阿图什的一位老人每天早上在面前放一个核桃、一个鸡蛋、一个无花果干果,一把葡萄干,便是他的早餐。别人问他能吃饱吗?他不屑地说不是能不能吃饱,而是能不能吃好的问题,你们不知道怎么做,吃来吃去把病都吃到了身体里。

一棵无花果树,就是一个繁忙的甜蜜工厂。这一说法,说的是无花果一年有三次采摘季,七月是第一次成熟期,八九月是大规模采摘期,十月为最后的收尾期,最好的无花果往往在最后的采摘中面世。

天赐一物给一个地方,那个地方必然就会扬名。阿图什是种植无花果最多的地方,不但上万亩的无花果园比比皆是,而且各家院子里也栽无花果树,每到夏天一进入院子,其浓郁葱绿的景象让人赏心悦目。

片断

## 另一只眼看幸福

□ 刘燕

傍晚,经过一个露天广场时,看见有许多老人正在那里唱歌跳舞,他们的神色是那么专注,他们的表情是那么和悦。每一个动作,每一句歌词,都透露出他们对生活的热爱。我完全被他们吸引了,情不自禁地走了过去。细看之下,才惊奇地发现,他们都是残疾人,来自本市残联。这些老人们每天都要来广场义演,不为别的,只为心中那份信念和信仰。从他们的脸上,看不出丝毫的失望,也找不到一丝的不快。虽然他们不幸成了残疾人,但他们的心是积极的,健康的,快乐的。望着他们并不算美丽的舞姿,听着他们并不算悠扬的歌声,突然间我觉得自己是那么的幸运,那么的幸福。他们肢体残缺尚能如此乐观,笑对生活,那么我一个四肢健全的人,又有什么理由不快乐,不幸福呢?

夏天的时候,我坐在空调屋里悠闲地翻着书,喝着茶。在对面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建筑工地,一群农民工正顶着烈日努力地工作着。热了,就用手背抹一把汗水,然后顺势一甩。渴了,就仰着脖子在水龙头下咕嘟咕嘟地牛饮一通,然而又继续手头的工作。在火一样的阳光下,他们一边喊着号子,一边挥舞着有力的胳膊,一副自得其乐的样子。虽然他们吃着最简单的饭菜,住着简易的工棚,吸着劣质的香烟,但他们并不悲观,他们的眼里充满了希望和期待。望着他们,突然间我觉得自己是那么的幸运,那么的幸福。

秋天的时候,我应邀去一山区采风。没到那里之前,我根本无法想象世界上还有这么贫穷落后的地方。那里山高路远,悬崖峭壁,交通十分不便,赶一次集,一般都要步行好几个小时才能到达。那里土地贫瘠,气候无常,能够栽种的基本上只有土豆、玉米、萝卜和白菜,他们的一日三餐也主要吃这些东西。然而,面对贫困的生活,他们的心态十分平和,极少抱怨,总是以大山般的胸怀容纳一切,高兴地迎接着每天升起的太阳。想想他们的处境,突然间我觉得自己是那么的幸运,那么的幸福。

生活往往就是这样,只要你把目光放低些,以一颗感恩的心审视世界,你就会发现原来生活是如此美好,自己是如此幸运,如此幸福。

诗与画



平原上  
一只羚羊的眼神  
控制了这黄昏  
氤氲的景象

作者:梅西

## 《荒原狼》： 彷徨者的心灵笔记

□ 柘木

我是那种因为喜欢一句话而会看完一本书的人,《荒原狼》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看完的。只是现在忘了当初是哪句话诱使我看完这本书。因为,回头看发现这本书的每句话都很精彩,都能直达灵魂深处,促使我不厌其烦地阅读。

当然,我看的译本是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,由赵登荣、倪诚恩翻译的版本。许多读者为不能读原著而觉遗憾,但我认为,不必拘泥于原著,由专业的语言大师来翻译译作,应是了解和阅读世界名著的捷径。

这本书的每句话都充满了魅力,是一种孤独到自恋乃至于精神错乱而碎碎念的魅力。如:“满足,没有痛苦,过一种平淡无奇的日子,这可是件美好的事情;在这平淡无奇的日子里,痛苦和欢乐都不敢大声叫喊,大家都是低声细语,踮着脚尖走路”;如:“我心里就燃起一股要求强烈情感、要求刺激的欲望,对这种平庸刻板、四平八稳、没有生气的生活怒火满腔,心里发狂似地要去打碎什么东西,要求砸商店,甚至把自己打个鼻青脸肿。”诸如此类,完全的意识流,语言简洁而质朴,看似随心所欲,却不失逻辑,荡气回肠、环环相扣地自我解剖,鞭笞灵魂,把令人压抑的世相展现出来。

那《荒原狼》具体写的是什么呢?顾名思义,是关于狼的一本书。荒原狼,代表着孤独、饥饿和生存的本能与韧性。但这不是科普书,而是小说,写一个自诩为狼的人。主人公哈勒尔自称荒原狼,一只“迷了路来到我们城里,来到家畜群中的荒原狼”。经典的文学作品大多着眼于“小人物”,就是立足于身边人。哈勒尔社会身份虽是作家,但郁郁不得志,过着小人物的平凡生活,他年轻时的理想,在现实生活中破灭了。小说写的是他人到中年,有了精神危机,在苦闷的生活中彷徨、探索,乃至于最后的毁灭、涅槃。

好的小说多是跨时代的,《荒原狼》也是如此。小说没有时代背景,甚至全文除了白天黑夜的普通日子,再无时间和背景信息。作者赫尔曼·黑塞是德国作家,1946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。《荒原狼》是他的代表作,发表于1927年。但放在现在,这本书仍然有其前瞻性和跨时代意义。有文学评论者将该小说与鲁迅的《狂人日记》进行比较研究,认为鲁迅的狂人是旧时代的狂人,而黑塞为“狂人而作”的“荒原狼”,则是新时代的狂人,是现代的狂人。

放在我们眼前社会,也能找到一大批“哈勒尔”,他们扎根在社会底层,因为物质、精神或欲望上缺憾而苦闷、彷徨。阅读《荒原狼》,或许能够像荒原狼一样有着生存的韧性和面对人生价值的“桀骜不驯”,活出普通人的自我。

慢时光

## 爱的手势

□ 哲罗姆·伊恩(美国)

我小时候,居住在巴尔的摩郊区的贫民区里,在我们的房子对面,有一个用铁丝网围着的大院子,院子里经常呆呆地坐着一个傻子,他叫麦伦。麦伦和我差不多大,不过因为他是傻子,所以我们从来没有说过话——更何况,事实上麦伦不会说话。

有一次,我从铁丝网边路过,我看到了残忍的一幕:两个小恶霸正在欺负麦伦,他们正试图抢走麦伦走中的西瓜,麦伦一直在努力保护西瓜,后来那几个小恶霸就发怒了,他们把麦伦推倒在地上,不断地一边骂他“傻子”一边打,还用脚踢他的背,麦伦躺在地上,身体颤抖着蜷缩成一个球。我想帮助麦伦,但是我打不过那几个恶霸。幸好我有弹弓,我穿过铁丝网的大门,躲进了浓密的杜鹃花丛,我用弹弓发射小石子,击中了他们的屁股,被击中好几下之后,他们仓皇地逃跑了。

我从花丛中出来,扶起麦伦并送他回家,麦伦从嗓子眼发出一些很奇怪的声音,然后用手搭起一个心形的样子。

之后,我每次从铁丝网边路过,麦伦都会对我笑,并且对我做出那个心形的手势。大概十多天后,那几个恶霸突然找到我,因为有人看见我躲在花丛中用弹弓射他们,并且把这事情告诉了他们。他们追着我跑,最后在跑到铁丝网边的时候,我被他们揪住了,他们开始狠狠地揍我。在我倒地的那一刻,我看见麦伦发疯一样地冲出来,趴在我的身上,于是拳头和脚都落在了麦伦身上……

那几个恶霸打够以后就离开了,麦伦站起来,扶着我送我回家,我的母亲跑出来扶我进屋,在我进屋的那一刻,我扭头看麦伦,他再次对我做出了那个心形的手势,微笑着看着我。

那时候,我终于意识到麦伦是真的爱我的,他的心形手势也确实是爱的表达。